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进一步建立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,合理确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,保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、有效地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,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任命的全体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。
- 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,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、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、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:

- (一) 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匹配的原则;
- (二)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;
- (三)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:
- (四)考核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为原则,科学考评、严格兑现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- **第五条**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;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 董事的薪酬。
-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,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,并对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三章 薪酬标准与管理

第七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:

- (一)独立董事: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,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 月发放;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等。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,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 司承担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- (二)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: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 岗位,按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领取职务薪酬,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- (三)不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,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非独立董事,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、津贴。
- (四)高级管理人员: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、岗位,按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领取职务薪酬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标准工资、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。其中标准工资每月领取,奖金根据年度经营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。
- **第八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 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- **第九条**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五险一金,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。
- **第十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,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:
 - (一)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:
 - (二)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;
- (三)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、渎职,导致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全责任事故, 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;
- (四)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。
- **第十一条**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,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,从 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- 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所规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,该等事项需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制定专项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四章 薪酬调整

第十三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,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。

第十四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,并经董事会批准可以临时性 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,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补充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,按后者的规定执行,并及时修改本制度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,修改时亦同。

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